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传闻简述

近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其网上介绍了青岛港四方港区集装箱码头建设项目，提及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 二、 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上述传闻不属实。鉴于赤湾岸线资源的限制，本公司和本公司大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过去几年一直在寻求对外发展机会，考察和接触过全国从北至南诸多港口，探讨各种合作的可能性，山东省发改委提及的项目仅为其中之一，但截至目前为止，均无任何实质性进展，尚未签订任何意向或协议。山东省发改委已在其网站上撤掉该项目的有关信息。

### 三、 其他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及大股东一直在与包括青岛港在内的部分港口进行筹划、商谈有关投资合作的可能性，但尚未签订任何意向和协议。除此之外，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 必要的提示

公司所有信息均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的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六日